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31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羅以璇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4月1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905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羅以璇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9050號

姓名：羅以璇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建號  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    | 權狀字號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頭份市  | 正興段 | 0398-0000 地號 | 15.46        | 所有權 2分之1 | 105年頭地資土字第<br>004940號 |    |